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5〕543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市区管道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相关燃气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保障管道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秦皇岛市城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秦皇岛市城市区管道天然气 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保障管道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第7号令）、《河北省定价目录》（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冀发改能价〔2025〕387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区（含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城镇燃气企业气源采购价格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是指城镇燃气企业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价格同步同向调整，包括顺价上调和顺价下调。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分为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含农村“煤改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不含车用天然气）。

第二章 价格联动范围

第四条 居民用气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建立完善阶梯气价制度，各阶梯气价按照 1:1.1:1.2 的比价同步联动。

非居民用气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发改委公布非居民用气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第五条 气源采购价格按照城市区内所有城镇燃气企业采购的全部气源价格加权平均确定，包括管道天然气（PNG）、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

第六条 城镇燃气企业提供的气源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高出部分不疏导；气源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的部分，由燃气企业和用户分享。

市场公允价格由市发改委按照标杆价格（省内周边市、县平均采购价格及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价格信息平台公开价格）或溯源法（根据当地主要气源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推导）确定。

第三章 价格联动周期

第七条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顺价上调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应当在非取暖季公布。

第八条 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以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为周期，分为非取暖季和取暖季两个时段。当年 4 月至当年 10 月执行非取暖季价格，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执行取暖季价格。

联动周期内遇国家和省重大价格调整时，不受联动次数限制。

第四章 价格联动方式

第九条 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可按上期实际采购价格联动，也可按当期预测采购价格联动，具体联动方式由市发改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按上期实际采购价格联动的，市发改委应当严格审核城镇燃气企业提供的购气合同和发票等，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气源采购成本计算采购价格。

按当期预测气源采购价格联动的，市发改委应当根据城镇燃气企业已签订购销合同明确的未来天然气购气价格、数量及往年同期售气量等情况，对气源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同时，要建立偏差校核机制，将预测气源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额纳入后期价格联动累加或冲抵。

第十条 城镇燃气企业应当在每月10日前，向市发改委（价格科）报送上月各类气源气量、采购价格、结算单据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城镇燃气企业“加权平均采购价格+配气价格”构成。

配气价格由市发改委按照《河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冀价管规〔2018〕38号）、《河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冀价成规〔2017〕157号）核定、公布及

调整。

第十二条 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计算公式：

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加权平均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联动机制建成后，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其中：

1. 联动调整额=（本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金额及偏差金额；

2. 供销差率按定价成本监审核定数据计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的规定，最高不超过4%；

3. 气源采购价格按照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分别加权平均计算。

第十三条 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幅度：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单次顺价上调幅度不得超过0.50元/立方米；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顺价下调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以及因配气价格调整导致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的，价格联动幅度不限。

第十四条 气源价格上涨幅度明显过大时，综合考虑城镇燃气企业发展、社会承受能力、经济社会稳定等，适度控制价格联动周期和幅度。

第五章 价格联动程序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18年第21号令），本办法履行听证程序并经市政府同意后，联动调整终端销售价格，不再组织价格听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请市政府批准：

- （一）顺价上调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 （二）顺价上调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单次超过0.50元/立方米。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价格联动，由市发改委在规定的价格联动幅度内直接调整。

第六章 采购价格与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企业应当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合理预判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优先采购低价气，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城镇燃气企业应当在企业门户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开气源采购价格信息，包括购气来源、购气数量、采购价格等。

第十八条 制定和调整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应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城镇燃气企业门户网站（营业场所）及时公布公开。

第十九条 联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应当最少提前10天向社会公布。

城镇燃气企业应当通过公告、微信、短信等适当方式提示告

知居民用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制定各县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市发改委《关于城市区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秦发改价格〔2019〕398 号）中的“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方案”同时废止。